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第二項）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上開條文第二項之授權，訂定專業投資機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最近一次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茲配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業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生效，其參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增訂高資產客戶定義，並涵蓋經人身保險業確認之既有銀行高資產客戶，為使不同金融業別對高資產客戶辦理相關業務時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有一致性，並配合相關法令規章名稱修正，爰修正本令。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	二、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專業投資機構，其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二）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	本點未修正。

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四）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五）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係指依下列各款法令規章之一所定，以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身分，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該筆金融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二）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三）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四）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五）票券金融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自律規範。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一、保險經紀人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業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並修正其名稱，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五款。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其中參考第一項第四款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增訂高資產客戶定義，並涵蓋經人身保險業確認之既有銀行高資產客戶，為避免高資產客戶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於銀行業及保險業適用金保法與否有所不一，爰增列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十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 (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十)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 (十一)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	---	--

(十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十三)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十四)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暨執行辦法。 (十五) 保險經紀人<u>公司及銀行</u>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 (十六) 人身保險業<u>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u> 其他法令及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規章、自律規範規定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範圍，	(十二)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十三)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十四)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暨執行辦法。 (十五) 保險經紀人辦理財產保險投保或提供服務適合度分析評估自律規範。 其他法令及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規章、自律規範規定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或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範圍，適用或準用前項各款法令規章之一者，亦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	
--	---	--

適用或準用前項各款法令規章之一者，亦屬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所稱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	法人。	
四、本令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u> 生效。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u>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六〇〇五五五四五〇號令，自即日廢止。</u>	為期法令銜接，本令生效日期定為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案發布生效之日。